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是否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；若有，請分別表明對各相對人提示之年月日及提示之處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